

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
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組織規程名稱	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組織規程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為精進本公司永續發展與營運需求修訂。
第一條	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架構，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，以為遵循。	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架構，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，以為遵循。	同上。
第三條	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之整體實踐，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發展、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，以強化董事會職能，且致力於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等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。	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之整體實踐，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發展、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，以強化董事會職能，且致力於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等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。	同上。
第五條	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，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一、公司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政策之擬定。 二、公司永續發展與責任礦產，包含永續治理、	為達成第三條所規定之目的，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一、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。 二、公司永續發展，包含永續治理、誠信經營、	同上。

	<p>誠信經營、<b>責任礦產</b>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。</p> <p>三、公司永續發展與<b>責任礦產</b>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。</p> <p>三、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
第十三條	<p>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。</p> <p><b>第 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。</b></p>	<p>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。</p>	<p>更新修訂日期。</p>